

國立聯合大學體育課程專項特訓班施行細則

91年4月17日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
92年7月10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體育室室務會議修訂通過
92年7月22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5年9月11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
95年12月15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共教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96年元月2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96年元月16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7年9月9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
97年9月30日共教會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7月1日體育教學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11月11日共同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11月19日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1月1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體育室體育教學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3月28日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體育課程實施辦法」規定，訂定本細則。
- 二、為落實教育部提倡學生運動代表隊組訓工作，提供最佳訓練情境，施予體育專項教學及訓練，提昇專精技能，爭取學校最高榮譽。
- 三、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組訓之各項運動代表隊，得於次學期起開設體育課程專項特訓班（以下簡稱本課程）。
- 四、本課程依運動項目名稱及入學生科目表由體育室統一開課，每週授課至少二小時。
- 五、本課程得由本校具該專項專長之體育教師擔任，或依學校規定外聘具該專項專長教師擔任之。
- 六、學士班學生符合本校「體育課程實施辦法」規定身分者，得申請修習本課程。
- 七、本細則經體育室體育教學會議修訂，送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、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